

2025 年度南京市委统战部 困难归侨、企业退休归侨补助 专项资金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背景

归侨是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一支重要力量，做好侨务工作事关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由于他们是从海外回来的，亲属和社会关系多在海外，做好归侨工作，切实解决他们生活困难，是凝聚侨心，发挥侨务优势的重要工作。我市早期归侨中大部分为建国初期回宁的，年纪偏大、身体状况不好，其中相当部分为企业退休，收入相对较低，加之近年来经济发展和物价水平的上涨因素，生活方面存在困难。也有归侨因为家庭受灾生活意外等原因，造成家庭收入减少、生活水平下降。考虑到老归侨曾经为国家的建设做出了贡献，以及近年来经济发展和物价水平的上涨的实际情况，有必要设立市委统战部市级专项资金用于全市困难归侨、高龄归侨的定期补助、临时补助及

1978年12月31日前回国定居，在我市办理退休并领取退休养老金的企业退休归侨（不含离休归侨）的补助。

2. 立项依据和项目内容。

（1）立项依据

省市相关部门对困难归侨、企业退休归侨给予一定的补助的相关文件依据有：

①国侨办等九部委下发《关于做好散居困难归侨侨眷扶贫救助工作的意见》（国侨发〔2010〕10号）

②江苏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政府侨务办公室等部门《关于解决我省困难归侨生活问题的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00〕63号）

③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侨办、江苏省侨联《关于对全省困难归侨及企业退休归侨发放生活补助的通知》（苏财行〔2007〕26号）

④江苏省侨办、江苏省侨联、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5年度困难归侨补助经费的通知》（苏侨发〔2015〕272号）

⑤南京市财政局、南京市侨办、南京市侨联《关于南京市企业退休归侨生活补助实施办法》（宁财行〔2007〕883号）

⑥南京市侨办《南京市困难归侨生活补助暂行规定》
(宁府侨〔2012〕7号)

⑦南京市侨办《关于进一步推进困难归侨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宁府侨〔2014〕14号)

⑧南京市侨办《南京市困难归侨补助专项资金使用相关规定》(宁府侨〔2018〕12号)

⑨南京市侨办《南京市企业退休归侨和困难归侨补助实施办法》(宁府侨〔2024〕2号)

(2) 项目内容

市委统战部、市财政共同设立该项经费，用于全市因贫、因病造成生活困难的归侨的生活补助及1978年12月31日前回国定居，在我市办理退休并领取退休养老金的企业退休归侨（不含离休归侨）的生活补助。专项经费每年度发放一次，根据各区统计的困难归侨、企业退休归侨情况，将经费按标准发放各区，由各区将经费发放至困难归侨、企业退休归侨个人。

(二) 项目资金情况

1. 项目资金基本情况

(1) 本市困难归侨：主要是指因贫、因病造成生活困难的归侨。

①纳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的归侨，低保归侨每人每月500元，低保边缘归侨每人每月400元；

②身体残疾或瘫痪的归侨，每人每月300元；

③身患恶性肿瘤等大病的归侨，每人每月300元；

④除大病情况外，需长期进行疾病治疗，且持续发生较高医疗费用的归侨，每人每月200元；

⑤孤寡、失独的归侨，每人每月200元；

⑥配偶或子女患有恶性肿瘤、精神疾病、残疾等情况的归侨，每人每月200元。

（2）困难归侨临时救助：主要是指因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陷入困境的归侨家庭。

①急难型困难归侨家庭，救助5000元。

②支出型困难归侨家庭，归侨本人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符合医保政策范围的住院和门诊大病医疗费用，对个人自付部分费用超过20000元，救助3000元；个人自付部分费用超过10000元，救助2000元；个人自付部分费用超过5000元，救助1000元。

③归侨去世的，一次性补助其家庭1000元。

（3）本市企业退休归侨：主要是指1978年12月31日前回国定居，在我市办理退休并领取退休养老金的企业退休归侨（不含离休归侨）。

①市区（鼓楼、玄武、原白下、建邺、秦淮、原下关、栖霞、雨花台、原大厂区）企业退休归侨的补助经费由市财政安排每人每月补助300元；

②原五县（浦口、江宁、六合、溧水、高淳）企业退休归侨的补助经费由所属区财政安排。

2. 项目资金预算情况

2024年度项目资金实际安排预算93万元，实际拨付81.04万元，预算执行率87.14%。根据2024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由补助人数×补助金额累计测算2025年度开始预算86万元。因此，2025年市级预算安排的市委统战部困难归侨、企业退休归侨补助专项资金预算调整为年初预算86万元（调整数为7万元），包含困难归侨生活补助经费和企业退休归侨生活补助经费。

3. 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度市委统战部困难归侨、企业退休归侨补助专项资金市级预算安排86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截止2025年底，市财政拨付至各区委统战部财政79.49万元，区级实

际拨付至补助对象79.49万元，资金支付率100%，预算执行率92.43%。资金使用分配明细如下：(单位：万元)

2025度专项补助经费分配表

序号	区属	困难归侨生活补助	困难归侨临时救助	企业退休归侨生活补助	合计
1	玄武区	5.67	0.1	6.87	12.64
2	秦淮区	4.8	0	11.16	15.96
3	建邺区	1.44	0	3.6	5.04
4	鼓楼区	5.52	0.5	18.21	24.23
5	栖霞区	1.56	0.1	8.49	10.15
6	雨花台	0.96	0	3.24	4.2
7	江宁区	0.72	0	0	0.72
8	溧水区	0.36	0	0	0.36
9	江北新	1.92	0.1	4.17	6.19
总计		22.95	0.8	55.74	79.49

(三) 绩效目标

1.总绩效目标。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南京市华侨权益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通过设立并有效使用“困难归侨、企业退休归侨补助专项资金”，建立健全本市归侨关怀帮扶长效机制。精准保障我市早期、

高龄、因病因灾致困归侨以及1978年12月31日前回国定居的企业退休归侨的基本生活，切实解决他们的实际困难，有效兜牢民生底线。依法维护归侨合法权益，增强广大归侨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凝聚侨心、汇集侨力，营造“知侨、友侨、爱侨、护侨”的浓厚社会氛围，服务国家发展大局和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实现侨务工作“功夫在国内、影响在海外”的战略目标。

2.阶段性绩效目标。到2025年末（“十四五”期末），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机制更加成熟定型，实现以下目标：

一是政策覆盖全面精准。实现对全市符合《南京市企业退休归侨和困难归侨补助实施办法》等文件规定的困难归侨、企业退休归侨的补助“应补尽补”，不漏一人，不错一人。

二是管理效能显著增强。形成市、区两级统战部与财政部门高效协同的工作机制，实现补助对象精准识别、资金审核发放规范高效、资金使用全程监管、档案管理完整可查。

三是社会效益充分显现。归侨群体对帮扶工作的满意度持续保持在较高水平，侨界和谐稳定，归侨独特优势在服务本市高质量发展中的作用得到更好发挥，侨务工作的社会认同度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3.年度绩效目标。围绕年度预算安排，确保2025年度专项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具体目标如下：

一是预算执行规范有效。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和补助标准执行，年度预算执行率达到90%以上，资金拨付符合财政管理规定，专款专用，无挤占挪用现象。

二是补助对象精准识别。依托各区委统战部，完成对补助对象的年度动态摸排和资格复核，确保补助对象信息准确率达到98%以上，实现精准识别。

三是补助发放全面及时。在2025年度内，完成对全市经审核认定的所有符合条件的困难归侨、企业退休归侨的补助资金发放工作，发放及时率达到100%。

四是侨心凝聚成效初显。通过扎实的帮扶工作，传递党和政府的关怀，增强归侨群体的归属感和向心力，侨务工作的社会影响进一步扩大。

（四）项目组织实施

1.组织管理

（1）市委统战部

①组织协调全市每年度困难归侨和企业退休归侨补助工作；

②向市财政部门填报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③复核各区上报的困难归侨和企业退休归侨申报名单、金额；

④向市财政部门提出专项资金拨付申请；

⑤配合市财政部门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评估。

（2）各区委统战部

①掌握本区困难归侨和企业退休归侨人数等情况；

②组织本区困难归侨和企业退休归侨补助的申报、审核，并对审核结果负责；

③确定补助名单和金额，公示后报市委统战部复核；

④会同区财政部门发放专项资金；

⑤上报专项资金发放情况和实施效益报告。

2. 项目管理流程

（1）申报。市委统战部依据相关政策规定，明确补助对象、范围和标准，并下发通知至区委统战部组织申报。区委统战部根据市委统战部通知，每年集中办理一次本区企业退休归侨、困难归侨生活补助和临时救助，一般为每年8月份进行集中申报。申报起止时间自上一年度8月份至本年度7月份。

（2）审核。区委统战部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及真实性进行审核，确定补助名单和金额并公示。其中，纳入低保、低保边缘的归侨名单须经区民政部门核实。补助名单应当

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若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由区委统战部将补助名单和金额上报市委统战部复核。

（3）复核。市委统战部对各区上报的补助名单和金额提出复核意见，向市财政部门申请专项资金拨付。

（4）发放。市区企业退休归侨补助经费和各区困难归侨补助、救助经费由市财政下达到各区财政局，由各区委统战部按照相关规定将专项资金发放至补助、救助对象个人。浦口区、江宁区、六合区、溧水区、高淳区，江北新区（除原大厂区）企业退休归侨的生活补贴由当地区委统战部、财政局参照本实施办法负责发放。

（5）督查。各区委统战部对补助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并开展绩效评价，收集服务对象反馈，具体情况形成《实施效益报告》报市委统战部。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接受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企业退休归侨补助，困难归侨补助、救助的，一经查实，将取消补助、救助领取资格，追缴已发放的补助金，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3.资金管理

市委统战部、市财政局共同设立困难归侨、企业退休归侨补助专项资金用于全市因贫、因病造成生活困难的归

侨的生活补助、临时救助及 1978 年 12 月 31 日前回国定居，在我市办理退休并领取退休养老金的企业退休归侨（不含离休归侨）的生活补助。专项经费每年度发放一次，根据各区委统战部审核并经公示确认的困难归侨、企业退休归侨补助名单和金额，经统战部部务会复核通过以后，由市委统战部和市财政局会签并下发《关于下达年度困难归侨和企业退休归侨补专项经费的通知》。项目专项资金由市财政局一次性拨付至区财政，各区委统战部领取资金后组织发放至困难归侨、企业退休归侨本人。

（五）项目利益相关方

困难归侨、企业退休归侨补助专项资金的利益相关方主要包括：市委统战部，作为主管部门，负责项目政策的制定、组织实施及最终复核、资金预算；市财政局，作为资金主管部门，负责专项经费的预算审批与拨付；各区委统战部，作为实施单位，具体负责补助对象的审核、公示及名单报送；全市因贫、因病致困的困难归侨以及符合条件的企业退休归侨，作为直接受益对象，获得专项补助。

二、评价结论

（一）评价对象与范围

评价对象为2025年度市委统战部困难归侨、企业退休归侨补助专项资金86万元。评价范围为2025年度市委统战

部困难归侨、企业退休归侨补助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以及取得的效果，对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评价周期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绩效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2025年度南京市市委统战部困难归侨、企业退休归侨补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得分99.3分，等级为“优秀”。整体而言，2025年度南京市市委统战部困难归侨、企业退休归侨补专项资金投入及时，项目管理规范，在实施过程中加强了对归侨人员及其家庭情况的了解和掌握，对全市困难归侨、企业退休归侨做到应补尽补，实现了用好专项资金，帮助侨界群众纾困解难，兜牢民生底线，体现党和政府对生活困难归侨、企业退休归侨的关心关爱，完成了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的准确率、及时率、完成率和满意率均为100%，但仍存在项目预算安排和实际执行存在偏差，项目实施过程中个别区执行标准连贯性不够等问题，建议进一步提高预算的科学性并加强指导。

三、项目成效

2025年度困难归侨和企业退休归侨专项补助工作，经审核、拟定、公示无异议后，制定《2025年度困难归侨和企业退休归侨专项补助分配方案》专项补助名单真实、完整，专项补助金额科学、合理，能够做到精准帮扶。很好

的发挥了专款效能，切实解决部分归侨生活困难，为我部做好归侨工作，凝聚侨心，起到了重要的促进作用。主要项目成效有：

一是精准帮扶目标达成，困难归侨生活切实保障。项目直接向 244 名归侨提供经济支持，有效缓解其生活压力。具体包括：为 8 户困难家庭发放临时救助金 0.8 万元，解决其紧迫需求；为 76 名困难归侨发放生活补助 22.95 万元，保障其基本生活；为 160 名企业退休归侨发放生活补助 55.74 万元，稳定其退休后收入。补助名单真实完整，金额科学合理，实现了对目标群体的精准覆盖与有效帮扶，助力其改善生活条件、更好地融入社会。

二是侨务关爱政策有效落实，侨界认同感持续增强。通过专项资金的有力执行，将《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及相关政策要求转化为具体帮扶行动，实现了对贫困归侨侨眷群体的“特殊帮扶、拾遗补缺”。项目使侨界群众切身感受到党和国家的关心，深化了其对国家发展道路与侨务方针政策的理解与认同，获得了服务对象的一致肯定，为凝聚侨心、壮大爱国力量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是社会效益显著，有力促进和谐稳定。项目通过有针对性的经济补助，直接减轻了困难归侨群体在经济社会转型期面临的生活压力，有助于缩小其与其他社会群体在

生活保障方面的差距，从源头减少了因经济困难可能引发的社会矛盾，为维护基层社会和谐稳定贡献了力量。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项目预算安排和实际执行存在偏差。项目资金实际安排预算86万元，实际拨付79.49万元，预算执行率92.43%，预算执行率有待进一步提高。原因分析：该问题主要受补助对象群体的固有特征和动态变化影响。其一，因贫因病困难归侨的困难状况发生具有不确定性，导致符合条件的受助人数量存在波动；其二，早期回国退休老归侨年龄普遍偏高、身体孱弱，自然减员率高于社会平均水平，导致实际受助人数量较预期减少。这两类因素共同作用，使得最终核定的资助总需求低于预算安排，造成资金结余。

二是项目实施过程中个别区执行标准连贯性不够。项目实施中，个别区在审核环节对资助标准的把握存在年度间波动。早期审核尺度相对宽松，在市级加强督查、统一执行规范后，部分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被剔除。这一规范化过程虽提升了资金精准性，但客观导致该区域受助人数量较往年下降，成为影响整体预算执行率的因素之一。原因分析：其根源在于部分区，特别是街道、社区对政策边界理解存在差异，后期通过加强督查予以纠正，实质是管理规

范的强化和落实过程，但此过程暴露了前期政策执行层面存在不够均衡、连贯的问题。

五、有关建议

一是进一步提高预算的科学性。加强对往年项目执行情况的统计，并进行深入分析研究，发现规律性的因素，进一步提高预算安排的科学性和前瞻性，提高预算执行率。

二是加强指导和监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进一步加强对于区级侨务部门的指导和培训，提高项目执行的能力和水平，加强对归侨人员及其家庭情况的了解和掌握，对全市困难归侨、企业退休归侨做到应补尽补，也防止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得到补助。保证项目执行标准的一致性和连贯性。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评价思路及方法。本次绩效评价紧密围绕部门侨务工作职责，以“困难归侨补助专项资金”项目为载体，遵循“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的绩效逻辑主线进行系统分析。评价首先从部门履职出发，审视项目立项、目标设定与资金安排的相关性与合理性，确保全部活动精准服务于帮扶核心目标。其次，通过分析项目的组织管理、制度执行与资金使用情况，重点评估其运行成本控制与管理效率。最后，以

结果为导向，通过衡量“应补尽补”等产出指标，考察部门年度履职效能；通过分析帮扶准确度、实际成效及满意度，综合评价项目产生的社会效应、可持续影响与服务对象满意度，从而形成对预算整体绩效的全方位判断。

在评价过程中，综合运用了多种绩效评价方法。为评估运行成本与管理效率，采用了比较法，将预算执行率、工作时效等实际数据与计划目标进行对比分析。为系统剖析履职效能与社会效应的成因，运用了因素分析法，深入分析决策、管理、产出、效益各环节指标间的内在联系与驱动关系。为直接获取服务对象的反馈，专门采用了公众评判法，通过统计受补助归侨的满意度来衡量项目的最终接受度和效果。多种方法的结合使用，保障了评价结论的客观性、科学性和全面性。

2.评价组织与分工。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成立了专项评价组，由市委统战部副部长洪国华同志担任评价组长（总负责人），侨务事务处处长郑晓伟同志担任主评人，全面负责评价工作的组织协调与结论审核；评价组成员王斌负责数据与资料的收集、分析与报告起草工作；评价组成员刘宗进负责过程协调与资料归档。整个评价组将在组长的统一领导下分工协作，确保评价工作的独立、专业与高效。

3.评价过程。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遵循标准程序有序开展：首先明确评价依据并制定实施方案；随后系统收集与审核项目相关数据与材料；进而依据评价指标体系，采用多种分析方法进行综合分析；最终汇总评价结果，形成结论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整个过程确保了评价工作的规范性与结论的客观性。

4.评价指标体系。本次评价指标体系紧扣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逻辑主线进行设计，旨在系统衡量专项资金在项目决策、过程管理、目标实现及综合效益等方面的表现。指标体系共包含4个一级指标、7个二级指标和14个三级指标，并根据项目具体管理要求和评价需要，细化设置了相应的评价要点与评分标准。具体指标构成及评分细则详见附件：《2025年度市委统战部市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表》。

（二）绩效分析

1.决策指标体系。项目“决策”部分指标总权重为18分，实际得分18分，得分率100%，整体表现优异。具体来看：“项目立项情况”权重5分，因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得5分；“绩效目标情况”权重4分，因目标明确、合理，得4分；“资金投入情况”权重5分，因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

理，得5分。该部分所有二级指标得分率均为100%，无扣分项，表明项目在决策阶段的各项基础工作扎实、规范。

2.过程指标分析。项目“过程”部分指标总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19.3分，得分率96.5%，表明项目实施过程管理总体规范，但在预算执行和监督环节存在少量失分。具体来看：在“资金管理情况”上，因资金到位率100%、使用合规，但预算执行率为92.43%未达满分标准，该二级指标权重8分，实际得分7.3分；在“组织实施情况”上，因组织架构、协调机制、管理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但监督机制执行的有效性未明确得分，该二级指标权重12分，实际得分12分。过程管理主要扣分因素为预算执行率未达100%，以及监督机制的执行效果未能体现在评分中。

3.产出指标分析。项目“产出”部分指标总权重为30分，实际得分30分，得分率100%，表明项目在数量、时效方面的产出目标已全面达成。具体来看：在“产出数量”方面，对应的“困难归侨应补助人数”与“企业退休归侨应补助人数”两个指标合计权重20分均实现“应补尽补”，实际得分20分；在“产出时效”方面，对应的“开展工作的及时性”指标权重10分，得分10分，表明资金发放及时。本次评价未对“产出质量”与“产出成本”设置独立的扣分项，相关要求已融入过程管理与效益指标进行考核，因此该部分无扣分因素。

4.效益指标分析。项目“效益”部分指标总权重为32分，实际得分32分，得分率100%，表明项目在达成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及获得服务对象认可方面成效显著。具体来看：在“社会效益”方面，权重16分，实际得分16分，侨情收集与实施帮扶均准确；在“可持续影响”方面，权重8分，实际得分8分，帮扶对改善归侨生活、凝聚侨心产生了积极长效作用；在“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权重8分，实际得分8分，所有12个区的受补助对象满意率均为100%。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项目的核心目标为社会保障与公共服务，其效益主要体现在社会民生领域，因此评价聚焦于上述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满意度指标。

附件： 指标体系得分情况

提供《2025 年度市委统战部市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表》

附件

2025 年度市委统战部市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标准值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评分	评分依据
决策18分	项目立项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充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项目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项目1分；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1分	3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与侨务工作职能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规范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经过集体决策1分	2	2018 年市侨办、市财政共同设立该项经费，每年根据各区委统战部核定申报数量确定经费发放
	项目内容4分	项目内容明确性	2	明确	项目的内容是否清晰明确，受益对象明确，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内容情况	项目的内容是否清晰明确1分；受益对象是否明确1分	2	《南京市困难归侨补助专项资金使用相关规定》《南京市企业退休归侨生活补助实施办法》内容清晰，明确了受益对象
		项目内容公平性	2	公平	项目内容涉及的资源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规则是否公平，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内容的公平性	项目内容涉及的资源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分；分配规则是否公平1分	2	严格按照已经制定的规则申报审核，通过《关于下达2023年度困难归侨和企业退休归侨补助经费的通知》明确资金分配金额；分配规则公平公正
	绩效目标4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健全	项目是否建立健全管理、应对措施等相关制度，反映和考核项目配套机制建设情况	项目是否建立健全管理1分；应对措施等相关制度1分	2	《南京市困难归侨补助专项资金使用相关规定》《南京市企业退休归侨生活补助实施办法》明确相关规定及措施，各区委统战部遵照相关财务制度强化监督
		项目财务制度健全性	2	健全	是否建立相应财务制度，确保项目资金有效规范运行，反映和考核项目财务机制建设情况	是否建立相应财务制度，确保项目资金有效规范运行2分	2	各区委统战部遵照相关财务制度，实行专账核算，工作经费支出有效规范
	资金安排5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有效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2分	2	项目按照制度执行，执行有效
		监督机制执行有效性	2	有效	是否对项目组织实施进行有效的全过程监督，包括进度监管、质量监控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监控情况	是否对项目组织实施进行有效的全过程监督2分	2	各区委统战部年终考评专项资金执行情况，报《专项资金实施效益报告》

过程 20分	组织管理 8分	组织 管 架 架 备 完 性	2	健全	项目落实执行是否成立了组织管理架构，是否分工明确，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组织架构运行情况	项目落实执行是否成立了组织管理架构1分；是否分工明确1分	2	该项目由统战部具体落实，各区委统战部将工作经费发放至困难归侨和企业退休归侨本人
		项 目 组 调 制 全 性	2	健全	涉及相关部门之间的协调机制是否建立健全，是否符合项目实际和相关规定，反映和考核项目协调机制建设情况	项目涉及相关部门间的协调机制是否建立健全1分；是否符合项目实际和相关规定1分	2	市委统战部、市财政局加强对各区委统战部专项资金使用的指导和监督；符合要求
		项 目 管 制 度 全 性	2	健全	项目建立健全管理、应对措施等相关制度，反映和考核项目配套机制建设情况	项目是否建立健全管理1分；应对措施等相关制度1分	2	《南京市困难归侨补助专项资金使用相关规定》《南京市企业退休归侨生活补助实施办法》明确相关规定及措施，各区委统战部遵照相关财务制度强化监督
		项 目 财 制 度 全 性	2	健全	建立相应财务制度，确保项目资金有效规范运行，反映和考核项目财务机制建设情况	建立相应财务制度，确保项目资金有效规范运行2分	2	各区委统战部遵照相关财务制度，实行专账核算，工作经费支出有效规范
	组织 实施 4分	项 目 制 度 执 行 性	2	有效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2分	2	项目按照制度执行，执行有效
		项 目 监 督 制 度 执 行 性	2	有效	对项目组织实施进行有效的全过程监督，包括进度监管、质量监控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监控情况	对项目组织实施进行有效的全过程监督2分	2	各区委统战部年终考评专项资金执行情况，报《专项资金实施效益报告》
	资金 管理 8分	项 目 资 金 到 位 率	2	100%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 100%； 实际到位资金：本年度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本年度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金到位率 100%得满分，否则酌情给分	2	预算资金86万，实际到位资金86万，资金到位率100%
		项 目 预 算 执 行 率	3	10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 / 实际到位资金) × 100%； 实际支出资金：本年度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100%得满分；预算执行率每降低1% 扣0.1分，扣完为止	2.3	项目资金实际安排预算86万元，实际拨付79.49万元，预算执行率92.43%。

		资金使用规范性	3	合规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0.75分；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0.75分；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0.75分；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0.75分	3	资金支出符合相关财务制度；拨付的审批手续完整；符合项目下达文件规定的用途；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
产出30分	项目目标实现程度20分	困难归侨补助人数	10	100%	实际受补助的归侨人数与应受补助归侨人数的比率	比率100%得满分；每降低1%，扣1分，扣完为止	10	各区均实现应补尽补
		企业退休归侨补助人数	10	100%	实际受补助的归侨人数与应受补助归侨人数的比率	比率100%得满分；每降低1%，扣1分，扣完为止	10	各区均实现应补尽补
	完成效率10分	开展工作的及时性	10	及时	项目运行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实现绩效目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运行的时效性	项目运行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完成	10	各区委统战部及时领取并发放专项资金
效益32分	社会效益16分	侨情收集的准确度	8	准确	项目申报过程中，是否能够准确收集侨情基础信息，及时梳理涉侨群体困难诉求等情况，动态掌握侨情信息	准确度评为“准确”得权重分的100%，“基本准确”得权重分的75%，“一般”得权重分的50%，“不准确”则不得分	8	常规性梳理侨情基础信息，准确反映困难归侨和企业退休归侨身份信息，困难信息，需求信息，能够动态掌握侨情基础信息
		实施帮扶的准确度	8	准确	考查实施帮扶过程中，是否能够准确审核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科学核定帮扶项目的类别和标准，实施精准帮扶	准确度评为“准确”得权重分的100%，“基本准确”得权重分的75%，“一般”得权重分的50%，“不准确”则不得分	8	精心组织困难归侨和企业退休归侨专项补助工作，经审核、拟定、公示无异议后，制定专项补助分配方案，专项补助名单真实、完整，专项补助金额科学、合理，能够做到精准帮扶
	可持续影响8分	关爱帮扶的实际成效	8	有效	考查利用专项资金实施关爱帮扶，改善困难归侨和企业退休归侨生活状况的实际效果	实际效果评为“有效”得权重分的100%，“基本有效”得权重分的75%，“一般”得权重分的50%，“没有效果”则不得分	8	困难归侨和退休后回国养老的企业退休归侨，对能够享受到政府的关爱政策，得到政府的帮扶感到由衷的感动。促进统战部最大化凝聚侨心侨力侨智
	满意度8分	受补助对象满意度	8	100%	考核受补助对象对补助工作的满意度	以区为单位统计受补助对象满意度，满意度达到100%得权重满分；每降低1%，扣减权重分的5%，扣完为止	8	12个区满意率均为100%
结果	绩效评价总分100分，绩效评价得分99.3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 (90分以上为优秀，80~89分为良好，70~79分为较好，69~69分为合格，59分以下为不合格)							